

# 警察人員醫療照護措施



## 開跑囉！



● 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

● 優惠對象

1. 現職警察（具警察官身分）及退休人員

2. 警察人員遺眷（家戶代表一人）

（註：符合退撫法第53條第2項1~3款資格者）

● 照護項目及適用醫院

適用醫院 \ 照護項目	部分負擔	掛號（急診）費	就診（醫）程序	自費健檢
國防部所屬醫療院所	全額補助	全額補助	比照國軍榮民	優惠
退輔會所屬醫療院所	全額補助	全額補助	比照國軍榮民	優惠
衛福部部立醫院	全額補助		掃掃QR code 了解更多	
指定醫院 （臺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連江縣立醫院）	全額補助			

● 就醫注意事項

1. 攜帶警察機關所核發之服務（退休）證或家屬證

2. 如發生就醫資格疑義時，請先自行負擔費用，再向原單位申請補助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